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科員 梁庭欣
電話：089-361314
電子信箱：b2028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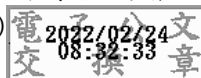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100383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_1110038398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1003839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1年2月22日府行法字第1110033467號令及附件
「臺東縣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」第三條附表各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度第2次主管會報暨縣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請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惠予張貼公告，俾便週知。
- 三、請本縣衛生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正本：臺東縣議會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
副本：本府各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



秘書室 收文:111/02/24



1110002700

有附件